
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Jiangsu Hongtu High Technology Co.,Ltd.

600122

**二〇二〇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
会议资料**



二〇二〇年三月

宏图高科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

一、会议时间：2020 年 3 月 17 日（星期二）14:30

二、会议地点：南京市雨花台区软件大道68号719号会议室

三、会议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四、股权登记日：2020年3月11日（星期三）

五、会议登记时间：2020年3月12日上午10:00~11:30，下午14:00~

16:30

六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七、会议议程：

（一）主持人宣布会议召开，介绍股东及其他出席人情况

（二）董事会秘书宣读大会纪律与表决方式

（三）主持人宣布股东及股东代表资格审查报告

（四）董事会秘书宣读议案：

1、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

2、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

（五）股东发言

（六）主持人提名，会议选举推选计票人和监票人

（七）股东对各项议案进行表决

（八）统计现场表决和网络表决的结果

（九）监票人宣布表决结果

（十）董事会秘书宣读股东大会决议

(十一) 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

(十二) 主持人宣布股东大会结束

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场纪律

本公司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，制定本大会的会议纪律。

一、本次大会期间，全体参会人员应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、确保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，自觉履行法定义务。

二、大会设会务组，负责会议的组织工作，协调处理相关事宜。

三、经公司审核后符合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条件的股东（含股东代理人）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出席人员方可出席本次会议；公司有权拒绝不符合条件的人士进入会场。会议期间，与会者必须遵守本次股东大会的议程安排，保持会场安静，对干扰股东大会秩序、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，会务组有权采取相应措施加以制止，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。

四、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依法享有发言权、建议权、表决权；未通过股东资格审查或在主持人宣布大会开始后进入会场的股东，不具有本次现场会议的表决权，其他权利不受影响。

五、股东发言顺序按照所持表决权的大小依次进行。股东发言范围应与本次大会审议的议题或公司经营、管理、发展有关，发言内容须简明扼要，每位股东的发言时间原则上控制在 10 分钟以内，超出上述范围的，大会主持人有权予以提醒或中止。股东也可在闭会后向公司董事会秘书咨询有关问题。

六、股东应依照《股东大会现场会议表决办法》独立行使表决权，

不得干扰其它股东的表决，并在董事会秘书的指导下确认、签署与本次会议有关的文件。

七、与会者对本次大会内容负有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制度规定的保密义务。

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股东大会现场会议表决办法

为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，确保股东在本次股东大会期间依法、有效行使表决权，依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制定本股东大会表决办法。

一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公司股东行使表决权，只能选择其中一种表决方式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，以第一次表决结果为准。

二、大会现场表决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表决，股东在大会表决时，以其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的股数行使表决权，每一股有一票表决权。

三、股东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应逐项审议，并按自己的真实意思表决。投票时，在《表决票》中每一议案相对应的“同意”、“反对”、“弃权”表格中选择一项（只能选一项），并以“√”为准，不符合此规则的表决票无效，统一按弃权票处理。

四、股东表决完成后，由会务组统一收集表决票，并进行表决结果统计。

五、统计表决结果时，应由大会选举的两名股东代表、一名监事代表以及本次大会见证律师共同完成计票、监票工作，并由监票人当场宣布表决结果。

议案一：

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

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等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拟对《公司章程》中有关条款进行修订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条款	修订前	修订后
第八条	董事长或总裁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。	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。
第四十三条	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： (一) 董事人数不足《公司法》规定人数，或者少于8人； (二)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1/3时； (三)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%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； (四)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； (五)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； (六) 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。	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： (一) 董事人数不足《公司法》规定人数，或者少于6人； (二)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1/3时； (三)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%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； (四)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； (五)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； (六) 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。
第一百零六条	董事会由11名董事组成，设董事长1人，设副董事长若干人。	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，设董事长1人，设副董事长若干人。
第一百一十条	董事会有权批准不超过公司净资产10%的投资项目(含委托理财)； 董事会有权批准不超过公司净资产10%的资产收购和出售事项； 董事会有权批准不超过公司净资产20%的单项贷款及用于贷款的资产抵押事项； 董事会有权批准未达到章程第四十一	董事会有权批准不超过公司净资产30%的投资项目(含委托理财)； 董事会有权批准不超过公司净资产30%的资产收购和出售事项； 董事会有权批准不超过公司净资产20%的单项贷款及用于贷款的资产抵押事项； 董事会有权批准未达到章程第四

	<p>条之规定的对外担保及用于对外担保的资产抵押事项。董事会批准权限内的对外担保及用于对外担保的资产抵押事项，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，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。</p> <p>董事会有权批准金额不超过 3000 万元或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%的关联交易（公司提供担保、获赠现金资产除外）。</p> <p>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，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，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。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。</p> <p>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，应当将该关联交易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</p>	<p>十一条之规定的对外担保及用于对外担保的资产抵押事项。董事会批准权限内的对外担保及用于对外担保的资产抵押事项，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，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。</p> <p>董事会有权批准金额不超过 3000 万元或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%的关联交易（公司提供担保、获赠现金资产除外）。</p> <p>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，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，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。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。</p> <p>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，应当将该关联交易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</p>
--	---	---

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，现提请各位股东审议。

议案二：

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

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：

鉴于檀加敏先生已辞去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主席、监事职务，为保证监事会工作正常开展，公司于2020年2月28日召开第八届监事会临时会议，同意提名姚勤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，任期同本届监事会，简历如下：

姚勤先生：1968年生，本科，金融学专业，历任同创集团成品处长、宏图三胞高科技术有限公司品控部长、研发部长等职务，现任三胞集团有限公司资金部经理。

请各位股东审议。